证券代码：301630　　证券简称：同宇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钉钉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张驰先生，董事纪仲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岩先生、余宇莹女士、杨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宇”）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52,384.67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拟利用江西同宇乐平市工业园区现有土地，新建甲类车间，电子树脂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项目投资建设涉及的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手续；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招投标、合作方的筛选及确认、相关协议的谈判及签署；项目施工建设；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树脂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紧跟电子行业产品发展步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高性能树脂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3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新建甲类车间、丙类车间、树脂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项目投资建设涉及的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手续；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招投标、合作方的筛选及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等协议的谈判及签署；项目施工建设；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